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3號

原告 李桂東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代表人 王鴻儒

訴訟代理人 楊信毅

陳俞佐

陳俊竹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新北警交裁字第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鴻儒，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凌晨3時39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中正路883巷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警以有「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之違規，而當場舉發（見本院卷第2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

01 78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02 理細則等規定，以112年12月26日新北警交裁字第000000000
03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4 鍰新臺幣（下同）500元（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不服，
05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我當時等紅燈、有遵守停、看、聽等行人安全過馬路之守
09 則。當車輛紅燈亮起，行人穿越專用號誌（下稱行人號誌）
10 還延遲跳了39下才轉為小綠人，原告就快步跑過行人穿越
11 道，並未違反交通規則。我所依循的行人號誌，位在我左側
12 行人穿越道中央分隔島處。聲請調閱監視器畫面，以澄清事
13 實。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當時員警見原告由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由西北往東
18 南方向穿越中正路路口至中正路883巷，行人號誌為紅燈狀
19 態，原告未等待至綠燈狀態即行通過，已違反規定。經檢視
20 採證影像，當時中正路883巷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號誌仍為
21 紅燈，嗣同步亮綠燈，並無行人號誌延遲亮綠燈之情形。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
26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一、不依標誌、標線、號
27 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28 2. 道安規則第134條第5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
29 定：...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
30 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31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01 第CCNE208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相
02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丹鳳所交
03 通違規舉發申訴答辯報告表、舉發機關113年9月3日新北警
04 莊交字第1133993135號函、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新北市政
05 府交通局113年11月15日新北交工字第1132267420號函暨所
06 附相關資料、113年12月6日新北交工字第1132437923號函暨
07 所附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7-38、39、75、
08 96-97、107-117、121-127、137-141頁），本件違規事實，
09 應堪認定。

10 (三)原告雖主張：我是依左側行人穿越道中央分隔島處之行人號
11 誌綠燈，快步跑過行人穿越道等語。經查，系爭路口於本件
12 發生時之號誌採3時相運作：「(一)第1時相：中正路雙向對
13 開，往新北大道7段方向號誌燈號為直行箭頭綠燈，往富國
14 路方向為圓形綠燈。(二)第2時相：中正路往新北大道7段方向
15 遲閉，號誌燈號為左轉及直行箭頭綠燈。(三)第3時相：中正
16 路機慢車待轉區與中正路883巷對開，號誌燈號為圓形綠
17 燈。」；「行人跨越中正路係於第3時相開放行走」；「該
18 路口號誌轉換係依據預設時制循一定步階轉換，其順序為綠
19 燈（行車與行人）、行人綠閃、行人紅燈、行車黃燈、行車
20 紅燈（含路口號誌全紅清道時間），以各時相依序運
21 作。」，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15日新北交工字第
22 1132267420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113年12月6日新北交工字
23 第1132437923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存卷供參（見本院卷第
24 121-122、137-141頁），可見原告行向之行車號誌為綠燈
25 時，其行人號誌始可能為綠燈，倘該行向行車號誌為紅燈，
26 其行人號誌亦為紅燈（本院卷第139、141頁圖示參照）。而
27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原告跨越中正路在行人穿越道上往
28 中正路883巷行走時，其行向行車號誌為紅燈（見本院卷第
29 113-115頁圖5至7），依上開函覆內容及說明，該行向行人
30 號誌應為紅燈，原告於其行向行人號誌紅燈時仍於行人穿越
31 道上行走，其不依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明確，原告上開主

01 張，無從採憑。

0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4 併予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
06 揮」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7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法 官 林宜靜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許慈愨